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3月29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鸿图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21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4'10.7"，E112°45'22.0"。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基础上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技改内容为：①对一期用地现有低压/差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购置砂芯生产线、喷砂机及台车式模具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将砂芯从外购改为自行生产，用于低压/差压生产线铸造；②在二期用地增设抛丸机，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汽车变速箱）进行表面处理。技改完成后，全厂年自行生产砂芯460吨，年加热、喷砂处理模具3600吨，年抛丸处理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变速箱）697.5吨。技改项目年工作天数33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鸿图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21号）。技改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基本建成，鸿图公司已于2025年9月28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25995439Y003Q）。

###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李翔、陈洲、陈云峰

梁军慧、井雄、陈洲、陈浩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21号）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主要有：

（一）技改项目低压/差压铸造的模具喷涂由设备自动喷涂改为人工提前喷涂，并使用水性涂料替代原水基涂料，涂料成分简化、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相应取消了原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

（二）技改项目砂芯生产线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与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的落砂生产线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三）技改项目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简化了原有流程，取消了 MBR 及次氯酸钠消毒工序，并对气浮单元实施了系统性技术升级。

（四）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上述变动情况均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进行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沉降箱+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砂芯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的落砂生产线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台车式模具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 （三）噪声

技改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冯钢、陈明、陈可锋

梁卓慧、井加生、姚佩、陈海

####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芯砂、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交由有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

鸿图公司金利分厂现场已按现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鸿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至15日对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VN2601091011、VN2601091015），技改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气

砂芯生产线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制芯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模具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铸件热处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要求；抛丸机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的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

验收组：

陈可锋  
梁卓慧 井如佳 陈永峰 陈永峰

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 (二) 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 (三) 噪声

鸿图公司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经检查,技改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技改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技改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9日

验收组:

陈云峰 梁齐慧 井北佳 陈海

附件：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罗金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7539800	建设单位代表	
陈汉彬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929899090	建设单位代表	
冯丹枫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技术专家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450173288	技术专家	
陈纪安	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8812766	技术专家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